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一期)

(1标段: 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6-25、新交GCZB-2026-0055



已审核,同意发布.
PZR

招 标 人: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一期)

(1标段：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5、新交GCZB-2026-0055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20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3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4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50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65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一、投标函	- 79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8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
四、授权委托书	- 83 -
五、投标保证金	- 84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5 -
七、技术方案	- 86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87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93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已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字〔2025〕16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11-410728-04-01-328037，招标人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如下：

2.1.1 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

2.1.2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5、新交 GCZB-2026-0055

2.1.3 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2.1.4 规模：本工程改造市政管道 8897m，其中 DN1000 管道长度 2354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DN800 管道长度 1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600 管道长度 34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400 管道长度 2135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300 管道长度 4006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200 管道长度 34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老旧片区供水管网 16486m，其中 DN200 管道长度 1860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50 管道长度 907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 管道长度 4681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DN50 管道长度 9038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更换消火栓 465 套，搭建三级、四级分区计量设备 440 处，其中 DN200 流量计 100 处，DN150 流量计 140 处，DN100 流量计 200 处。

2.1.5 合同估算价：约 5520.99 万元

2.1.6 计划工期：1 标段：24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期）；2 标段：随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1.7 招标范围：1 标段：该标段采用 EPC（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2 标段：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1.8 标段划分：2 个标段，其中 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2 标段：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有效资质：

(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不含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1 标段：

(1) 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在自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由牵头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单位）]；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查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查询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本次 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 标段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

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3.6 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需出具公司不出借资质、不违法转包分包、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的承诺。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招标人后续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代表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 评标与定标

7.2.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各标段评标方法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7.2.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2.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玲

联系方式：13949638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泽

地 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泽

电 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玲 联系方式：13949638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泽 电 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改造市政管道8897m，其中DN1000管道长度2354m，管材采用PE给水管，DN800管道长度1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600管道长度34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400管道长度2135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300管道长度4006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200管道长度34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老旧片区供水管网16486m，其中DN200管道长度1860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50管道长度907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管道长度4681m，管材采用PE给水管，DN50管道长度9038m，管材采用PE给水管；更换消防栓465套，搭建三级、四级分区计量设备440处，其中DN200流量计100处，DN150流量计140处，DN100流量计200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国债和地方财政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该标段采用EPC（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
1.3.2	计划工期	1标段：24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 凭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 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p>
1.5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 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 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相关费用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5520.99万元, 其中各概算金额为: 工程费用为4722.83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35.26万元(含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 工程

		<p>预备费为262.9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费控制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的0.6%； 2. 设计费控制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的1.5%； 3. 施工费控制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的100%。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费结算金额为：审定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 2. 设计费结算金额为：以审定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 3. 施工费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账户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信息：1704021438001814586（账号或虚拟账号）</p> <p>保证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2）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p> <p>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u> / </u>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无

	特殊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p> <p>签字或盖章：</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或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或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或要求的除外）。</p> <p>3.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Z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4.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p> <p>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模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规则如下：</p>

		<p>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重新组织；</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家至 10 家（含 10 家）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家以上的，实行择优差额推荐，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计算公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10)×3%，最终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有效投标人总数。</p> <p>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3%，计算结果小数部分全部舍去（向下取整）；计算得出的差额数量不足 1 家的，不计入增加名额。</p> <p>举例：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44-76 家（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77-109 家（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家，后续按此规则依次类推。</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u>3 日</u>。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成，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p>(1)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p>(2)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3)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p>(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5)具体内容详见附件</p>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或提交保证金起，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且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将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公开。
10.3	技术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p>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45分）×4%。（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8分）。</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0.9分）。</p> <p>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用上述第1条加分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上述第2条加分政策。</p> <p>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勘察、设计部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施工部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行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	---

		<p>(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4.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0.6	远程异地评标	是
10.7	招标代理费	<p>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1 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249122.75 元，由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p> <p>账 号：249483457385</p> <p>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 XX 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0.13.2	工程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p>勘察付款方式：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且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p> <p>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纸全部出具并经图审合格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p>

		<p>施工付款方式: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注:最终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p>
10.13.4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6.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依托招标文件所厘定的定标办法实施准则,对各投标参与主体及中标候选人所涉资质准入条件、过往项目履职业绩等佐证要件,开展系统性合规甄别与实质性核查工作;</p> <p>在核查甄别过程中,一旦查实相关投标主体在资质维度未达招标文件预设的准入规制标准,抑或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存在刻意虚构、内容失真等不合规情形,招标人有权依规对其中标候选主体资格予以废止处置,并将查实的各类违法违规为线索,一并移送至对应行业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规溯源处置。</p> <p>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竞争的投标主体,其所递交投标文件禁予存在刻意隐瞒、虚构编制、内容失实等任一瑕疵情形,投标文件要就前述合规义务作出严谨自持的规约申明,有违即失效力。</p> <p>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3.5	异议渠道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异议联系人及电话:陈玲 13949638617;王泽 15993077577/19513580886</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诉联系方式:</p> <p>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73-8881353</p>
--	--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定标委员会将在核查会议举行期间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信息：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成员单

		<p>位) 1];</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p> <p>(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p>
2	履约能力	<p>定标委员会将在核查会议举行期间通过互联网核实以下内容评估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p> <p>(1) 将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是否被标注异常情况(如被标注异常则核查将不通过)。</p> <p>(2) 将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被标注异常、是否存在有在建设项目情况(如被标注异常或存在有在建设项目情况, 核查将不通过)。</p> <p>(3) 将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限内的, 核查将不通过)。</p> <p>(4) 将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严重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合同履约的情况(如近三年存在严重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合同履约的情况, 核查将不通过)。</p> <p>(5) 将核实候选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性, 定标委员会可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原业主方核实项目实际规模等情况证实其真实性(如企业业绩不是真实有效的, 核查将不通过)。</p> <p>(6) 将核实候选人财务状况, 查看是否被列为强制执行人, 是否会影响项目履约(如被列为强制执行人, 且定标委员会成员(少数服从多数)认为会影响项目履约的, 核查将不通过)。</p>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p>是(如需要中标候选人回复)</p> <p>质询内容: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 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1小时)进行回复, 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无效, 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5	其他	<p>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 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违法犯罪等情况或记录。(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记录的, 核查将不通过)</p>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不能，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代表（如有）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定标会议现场情况</u> 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成员</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次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未到场则不签字），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 <u>定标委员会成员</u>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本项目不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仅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前附表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等。

5.2.3 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系统将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5.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排名不分先后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将组织开展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与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以上涉及到初步评审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分 技术标：20分 综合标：3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0.5 + B \text{ 值} \times (1 - 0.5)$ <p>其中：</p> <p>(1)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2)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B 值=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B 值=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 范围内，B 值=最高投标限价×95%。</p>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2.4 (1)	商务标（45分） 投标报价（45分）	<p>1.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B 值×（1-0.5） 其中： （1）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 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B 值=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B 值=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 范围内，B 值=最高投标限价×95%。</p> <p>2.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评审 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3.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4.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总得分=勘察费报价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p>
1.2.4 (2)	技术 标 (2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20 分)	<p>1.项目设计理念</p> <p>投标方提出的项目设计方案理念,与本项目建设要求相对应,符合建设标准及要求等综合评审。(0分≤得分≤1.5分)</p>
			<p>2.勘察设计方案说明</p> <p>依据本项目实际现状,对项目设计方案尤其是工程施工难点、重点部分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及解决措施办法等综合评审。(0分≤得分≤1.5分)</p>
			<p>3.勘察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备等;投标人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0分≤得分≤1.5分)</p>
			<p>4.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p> <p>物资采购工作总体方案合理、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0分≤得分≤1.5分)</p>
			<p>5.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等综合评审。(0分≤得分≤4分)</p>
			<p>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p> <p>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0分≤得分≤2分)</p>
			<p>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0分≤得分≤2分)</p>
			<p>8.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p>

				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分≤得分≤2分)
			9.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分≤得分≤2分)
			10.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分≤得分≤2分)
1.2.4 (3)	综合 标(35 分)	1.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2.综合服务保障(7分)	1.针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全流程,在人员管控、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现场协调配合、工程保修及后期运维服务等方面制定完整、可行的承诺与保障措施(0分≤得分≤4分); 2.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制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承诺及完善的保障、管控措施(0分≤得分≤3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3.造价优化与工期保障(7分)	1.有从设计方面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的承诺及措施及降低工程量造价的承诺[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并保证质量的保证,内容可实施性合理](0分≤得分≤4分); 2.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等方面的承诺及措施(0分≤得分≤3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4.服务承诺与附加增值承诺(4分)	针对本工程做出的服务承诺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补充保障措施等(0分≤得分≤4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5.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4分)	1.人员配置贴合项目需求,人员专业覆盖齐全(含设计、施工、技术等核心专业),资质证书齐全有效(0分≤得分≤1分);	

		<p>2. 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提供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三级管理体系清晰可落地（0分≤得分≤1分）；</p> <p>3. 团队协同高效，提供完善的协同管理制度（例会、交底、沟通机制），明确制度执行流程及责任人（0分≤得分≤1分）；</p> <p>4. 人员能力保障，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频次、师资]及考核机制[含考核标准、奖惩措施]（0分≤得分≤1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6. 履职尽责措施及承诺（5.2分）</p>	<p>1. 技术措施落实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技术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责任制清晰，违约处理措施明确、可执行。（0分≤得分≤2分）；</p> <p>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承诺。（0分≤得分≤2分）；</p> <p>3. 总体履职尽责承诺，总体承诺全面、严谨，明确虚假承诺的责任和整改措施等，提供履约保证。（0分≤得分≤1.2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7. 工程质量创优及后期运维保障（4分）</p>	<p>结合本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民生工程长效运营需求，考核投标人工程质量创优规划、成品保护管控、后期运维保障、漏损长效治理能力，具体评分如下：</p> <p>1、质量创优规划及成品保护措施：投标人针对本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制定清晰、可行的质量创优目标及专项创优实施规划，针对管道敷设、接口接驳、水压试验、回填恢复、路面复原等关键工序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方案，有效杜绝施工破损、返工、质量通病，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贴合本项目市政管网施工特点（0分≤得分≤2分）。</p> <p>2、后期运维及漏损长效治理保障措施：投标人结合城市供水管网运维特点，针对项目缺陷责任期管护、管网日常巡检、漏损复核排查、故障应急抢修、供水稳定保障、业主运维交底培训等方面制定完善的长效运维保障机制，助力招标人实现管网低漏损、高稳定运行目标，措施详实、体系完善、贴合民生工程运维需求（0分≤得分≤2分）。</p>
	<p>8.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1.8分）</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p>

		<p>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 45 分）×4%。（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8 分）。</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0.9 分）。</p> <p>注：</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因本项目施工部分占比 90%以上，故如果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均为小微企业时，采用上述第 1 条加分政策（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总得分×4%）。</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一方为小微企业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其他成员为大型或中型的。因本项目施工部分占比 90%以上，故如果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中型或大型企业时，采用上述第 2 条加分政策（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总得分×2%）。</p> <p>（4）因本项目施工部分占比 90%以上，故如果施工单位为大型或中型企业时，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无论是否为小微企业，该项均不加分。</p> <p>（5）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无排序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重新补抽相关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一）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其中：

（1）勘察费（含税）为：_____。

（2）设计费（含税）为：_____。

（3）设备购置费（含税）为：_____。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_____。

（5）暂估价（含税）为：_____。

（6）暂列金额（含税）为：_____。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以投标的价格为依据，最终工程总的合同价以中标后

勘测设计报告、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审查批复金额和清单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施工图预算需经财政局评审，并经甲方认可后确认；合同总价=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预算+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依实发生的暂列金额+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变更签证及材料价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与中标人关于“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其中1.1.1.1条改为：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7条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是指发包人提供的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以及项目规划、会议纪要和相关前期文件。

1.1.1.8条改为：联合体协议：指承包人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的协议书。

1.5条改为：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如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10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1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报告按时提供5份、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8份，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如有）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完工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联系方式

4.3.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3000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
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第5条 勘察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必要的时长，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全部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须满足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甲方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1.6.2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1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复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第 期价格指数（ 年 ~ 月）。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年 第 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 年 第 季度《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最终结算据实调整。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付款方式: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且报告审查通过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纸全部出具并经图审合格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施工付款方式: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经审核通过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长垣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诺书

附件6：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另行约定。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三、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5:

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承包贵单位 _____ 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谨慎处理以下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电工、电焊(气焊)工、木工、起重作业岗位、车辆驾驶员(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车辆驾驶员、钢筋工、架子工、模板工、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交通管制人员、涉爆人员、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灼烫、有毒气体、辐射和火灾、高空作业、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高空坠落、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我公司均会严格进行安全教育,避免风险发生。

二、我方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进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绕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2.5米**,堆土要在**1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1.5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10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塌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

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停工。

16、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贵单位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我方杜绝一起事故发生。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单位无关。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单位无关。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承诺书内容系承包合同的补充内容，对我方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为贵方_____项目的总承包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 名：____；身份证号：____；执业资格等级：____；注册证书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联系手机：_____；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发包人等。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的：本工程建设目标是降低公安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和片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本次治理解决改造区域内水量水压不足、水质不佳、事故频发等问题，并提高供水管网检漏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公安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和片区内供水管网改造，进一步降低改造区域内管网漏损率，改造区域达到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力争将改造区域内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9%以下。

(2) 提高管网水质稳定性，保障供水安全。

(3) 通过对老旧管网的更换，提高管网承压能力，保障用户水压。

(4) 对山海大道（德邻大道-向阳路）、德邻大道（山海大道-杏坛路）等 9 个路段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降低漏损率，提高供水管网整体安全稳定性。

(5) 提高供水管网检漏水平，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提升供水管网维护水平。

(二) 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市政管道 8897m，其中 DN1000 管道长度 2354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DN800 管道长度 1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600 管道长度 34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400 管道长度 2135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300 管道长度 4006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200 管道长度 349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老旧片区供水管网 16486m，其中 DN200 管道长度 1860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50 管道长度 907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给水管，DN100 管道长度 4681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DN50 管道长度 9038m，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更换消火栓 465 套，搭建三级、四级分区计量设备 440 处，其中 DN200 流量计 100 处，DN150 流量计 140 处，DN100 流量计 200 处。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2.1 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

2.2 招标范围：该标段采用EPC（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

2.3 实施期限：1标段：24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期）

(二) 包括的工作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培训工作范围。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承包人在本项目定界的工程范围内完成总承包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工作界区，承包人自行负责。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详见初步设计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包括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确定项目管理机构及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二) 勘察完成时间：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三) 设计完成时间：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四) 进度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工期自行编制。

(五) 竣工时间：按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

(六) 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七) 项目经理每月累计在岗带班时间不予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确需离岗的，须书面报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擅自离岗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具备本项专项规约申明，若有遗漏未述，不予认定效力。

(八) 其他时间要求：承包人根据业主（监理人）其他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所有文件的深度和具体要求必须符合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本的相关规定，如有国家、行业、地方其他相关规定适合本项目本专业也应一并遵循。

(四)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派人员进行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管理团队应满足资格招标条件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培训。

(四) 分包：总承包人可按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对部分专业工程等进行分包，项目业主负责对分包项目工程进行审查，并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宜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4)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承包人负责赔偿。

(6)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8) 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应有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9)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10) 本项目已经包含安全防护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承诺由此产生的问题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无则视为无效文件。

2、农民工工资保障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

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 号)各项条款约束并严格落地执行相关用工薪资管理规定。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6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封闭),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5、新交GCZB-2026-0055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1标段（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勘察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设计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施工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若网上系统无法同时填写施工费率、设计费率和勘察费率，可只填写施工费率，在其他补充说明详细写清施工费率、设计费率和勘察费率即可，但投标正文需要全部填写完整）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勘察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 设计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 施工费：审定工程建安费的 %。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按实际工作内容修改或更换)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1. 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技术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勘察负责人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年龄		学历	

附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往本项目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如勘察、设计和施工管理阶段的全部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联系邮箱						
备注						

注：1、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联合体各方如有均应提供。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1标段勘察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1标段设计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长垣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一期）1标段施工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三) 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开户行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账号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账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手机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注册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信息表

企业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含勘察、设计人员)一览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
企业投标业绩一览				
承建(承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年 月 日	元

注：此表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且此表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不要修改格式。